

加拿大財產保險破產保證支付 制度之探討

A Study of Guaranty Payment System Concerning
Property Insurance Industry Bankruptcy in Canada

撰稿人：呂 慧 芬

Hui-Fen Lu

童 靜 文

Ching-Wen Tung

加拿大財產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 之探討

摘 要

加拿大政府對保險業之監理方式係採取二元化法制設計，有關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等相關規範，係屬聯邦政府金融機構監理總署之職權；地方政府則負責就保險公司之經營業務項目、契約內容、以及保險輔助人資格等予以規範。因此，當金融機構監理總署發現保險公司有失卻清償能力之虞時，得接管該公司進行重整、或向法院申請執行清算程序；惟加拿大政府並未就保險公司之破產情事，特別制定相關法規處理，而係回歸一般企業破產處理程序進行。加拿大政府對其建構之財產保險業破產保證支付制度，頗引以為豪並多次向其他國家宣導該制度。有鑑於此，加拿大財產保險業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重要具體內容（諸如：釀出金徵收、保證支付限額、保證支付啟動條件等），應有值得各國借鏡參考之價值。此時正值我國保險事業盼能早日與國際接軌之際，茲為健全國內保險事業發展，進而擴大保障被保險人之應有權益，實應吸取國外保險先進國家之實施經驗，儘早建構符合國情之保險業破產保證支付制度，則屬目前國內保險相關單位亟需慎思面對之嚴肅課題。

關鍵詞：保險破產制度、保證支付制度、賦課金、財產保險補償公司(PACICC)、金融機構監理總署(OSFI)

呂慧芬小姐：醒吾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專任副教授

童靜文小姐：醒吾技術學院國際貿易暨商務學系專任講師

壹、前 言

加拿大係由十個省及三個地區所組成之聯邦國家，政府對保險業之監理方式係採取二元化法制設計。簡言之，依聯邦法設立之保險公司及外國保險公司，須受聯邦保險公司法(Insurance Companies Act)¹之規範；而依各省地方法規設立之保險公司、或於各省境內經營業務之保險公司(含依聯邦保險公司法設立者)，則須受各省制定之保險法規所約束。聯邦政府之監理體制，主要在於規範依聯邦保險法設立之保險公司清償能力，確保其切實履行保險契約事先約定之賠償責任，藉以避免因保險公司破產而損及保單持有人應有之權益。至於地方政府之監理制度，除規範依各省保險法規設立之保險公司清償能力外，對於在其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全體保險業者，則藉由對保險契約、保險業務及保險輔助人資格等管理措施，達到保障保單持有人應有權益之目的。由此可知，確保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職責，乃屬聯邦政府之業務範圍；有關保險契約之種類及內容等實務面之管理，則屬地方主管機關之職權。

加拿大保險監理之理念，凡僅涉及於單一省分境內經營業務之保險公司，不論公司設立、保險契約、行銷通路或財務清償能力等項目，僅須受地方主管機關之監理。如屬跨越兩個省分經營業務之保險公司，有關公司設立、財務清償能力之監理機關為聯邦政府；保險契約、招攬行銷等項目之監理機關則為省政府。基本上，聯邦政府保險主管機關為隸屬於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之金融機構監理總署(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SFI)²；至於地方主管機

¹ 聯邦保險公司法係統合「加拿大及英國保險公司法(Canadian and British Insurance Companies Act)」及「外國保險公司法(Foreign Insurance Companies Act)」兩部法律而成，並於1992年6月公佈施行。

² 金融機構監理總署為加拿大聯邦單一金融監理機關，負責規範、監理及檢查所有聯邦立案之金融機構。該機構受財政部管轄，並由財政部長向國會報告其相關業務(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2005)。

關，若以安大略省(Ontario)為例，則為安大略省財政部管轄之金融服務監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of Ontario: FSCO)。由於本文係以探討加拿大保險業破產保證支付制度為主要內容，故僅以聯邦政府監理制度及破產處理機制為論述範圍。

貳、加拿大財產保險破產制度之概述

基本上，當保險公司有失卻清償能力、無法履行債務之虞時，聯邦金融機構監理總署(OSFI)得依聯邦保險公司法之規定，分別為（一）強制接管、或（二）概括移轉等處分³。然而，經認定該保險公司已喪失清償能力時，則須進入破產處理程序，執行清算、重整等作業。聯邦保險公司法第 16 節雖對保險業者之普通清算及解散訂有相關規定；惟第 377 條亦明文規定：「本節不適用於清算重整法所稱之失卻清償能力公司」。換言之，當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宣告破產時，則需回歸聯邦政府對一般企業破產處理之規範⁴。

由此可知，加拿大財產保險破產管理制度，並非專為保險公司設計之特別處理制度，而是遵循一般企業破產法之規定。關於加拿大對破產保險公司之處理機制，謹此概述如下：

一、保險監理法之規定

（一）強制接管

依聯邦保險公司法之規定，金融機構監理總署(OSFI)得為下列各項處分：

1. 資產管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金融機構監理總署(OSFI)接管該保險公司資產之期間，應以 16 日為限；但聯邦財政部對金融機構監理總署（以下簡稱為「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未提出違反

³ 聯邦保險公司法並無「勒令停業」或「監管」等相關處分規定。

⁴ 聯邦政府對處理企業破產之相關法規計有：（一）破產法（Bankruptcy）、（二）公司債務清償重整法（Companies' Creditors Arrangement Act）、及（三）清算重整法（Winding-up and Restructuring Act）。

公共利益之異議時，金融機構監理總署接管該公司之資產及全部業務期間，則不在此限（聯邦保險公司法第 679 條 1-1.3 項）。

- (1) 經主管機關判定該公司有無法履行已到期應償債務，或無力履行即將到期應償債務之情事者。
- (2) 經主管機關判定有實質損及要保人、債權人、或公司資產所有權人利益之行為或情事者。
- (3) 經主管機關判定該公司資產已無法充分保障要保人或債權人之權益者。
- (4) 經主管機關判定該公司之帳面資產、已登載資產、或其所管理之資產，有嚴重不實之情事者。
- (5) 經主管機關判定該公司法定資本(Regulatory Capital)之減少程度，已達到損及要保人或債權人之權益者。
- (6) 未遵守主管機關基於維持適當資本而令其增資之命令者。

2.處理措施

主管機關得於接管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或有利於保障要保人及債權人應有權益之措施（聯邦保險公司法第 679 條第 2 項）。

3.業務營運

主管機關接管保險公司後，原有董事等負責人就公司經營之所有職權即行停止。主管機關除得行使該等職權，並經營管理公司業務之外；另得任命一人以上之輔佐人，藉以協助保險事業之經營（聯邦保險公司法第 684 條）。

4.接管終止

主管機關於接管保險公司資產或全部業務後，經認定該公司接管原因已充分獲得改善，並得由該公司重新經營保險事業時，該公司之負責人於收到復業通知書之日，主管機關之接管即為終止（聯邦保險公司法第 684 條）。

(二) 概括移轉

依重整程序概括移轉者，有保險契約（含再保險）移轉與合併兩種情形，謹此分述如下：

1.保險契約與再保險

因聲請重整而移轉保險契約或再保險之規定如下：

- (1) 主管機關認可：保險公司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為下列各項行為；但被勒令而行使者，不在此限（聯邦保險公司法第 254 條）。
 - A. 將保險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與具經營該等險種資格之保險公司；或將其承保風險之全部或一部，以再保險方式分出與具經營該等險種資格之保險公司。
 - B. 以實損基礎(on an indemnity basis)將其承保風險之全部或一部，以再保險方式分出與經省政府核准設立經營該等險種之保險公司。
 - C. 將加拿大境外保險契約⁵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與其他法人；或將加拿大境外承保風險之全部或一部，以再保險方式分出與其他法人。

⁵ 依聯邦保險法第 2 條規定，除下列所述保險契約外，其餘皆為加拿大境外保險契約。

D.買進某一法人全部或部分保單或是承接再保險。

E.出售全部資產。

(2) 確保資本適足：違反保險公司應具備適當資本額及適切流通性等要件者，或經主管機關命其增資或增加流動性而未執行者，主管機關不得同意前述行為（聯邦保險公司法第 255 條）。

(3) 公告：應將提出申請之主要內容，於申請從事上述行為 30 日以前，於政府公報及總公司所在地報紙公告之（聯邦保險公司法第 254 條第 3 項）。

(4) 股東及要保人之同意：有下列交易行為時，該公司應經具有表決權之股東及要保人、各種類別股份持有人(Holders of each class or series of shares)同意後，始得為之。（聯邦保險公司法第 257 條）

A.移轉全部保險契約者。

B.將承保風險以再保險方式全數分出者。

C.出售全部資產者。

2.合併

因聲請重整而合併之規定如下：

(1) 合併之申請：下列公司共同申請合併為一個相互保險公司時，主管機關得核發繼續經營之特許執照（聯邦保險公司法 245 條 1 項）。

(1)就壽險契約而言，簽訂契約時被保險人居住於加拿大境內者。

(2)就火災保險契約而言，保險標的為座落或置存於加拿大境內之財產者。

(3)其他保險契約而言：簽訂契約時，保險契約承擔之風險通常存在於加拿大境內者。

- A. 二家以上公司(companies)。
- B. 一家以上公司與依聯邦法設立之一家以上法人(bodies corporate)。
- C. 依聯邦法設立之二家以上法人。

其次，下列公司共同申請合併為一個保險公司時，主管機關亦得核發繼續經營之特許執照(聯邦保險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

- A. 二家以上公司，且其皆非相互公司型態。
- B. 一家以上公司與依聯邦法設立之一家以上法人，且其皆非相互公司型態。
- C. 依聯邦法設立之二家以上法人，且其皆非相互公司型態。

(2) 合併協定及其內容：申請合併之公司應簽訂合併協議書。合併協議書中除合併條件、方法外，應特別記載下列事項(聯邦保險公司法第 246 條第 1、2 項)：

- A. 合併公司名稱及加拿大境內總公司所在地。
- B. 合併公司為相互公司型態、或股份公司型態。
- C. 合併公司預定就任董事之姓名及住址。
- D. 各申請公司之股票轉換為合併後公司股票或其他證券之方法。
- E. 各申請公司之股票有無法轉換為合併後公司股票或其他證券之情事時，該股票所有人持有合併後公司之股票、兌換金額或交換證券之總額。

F. 合併前之公司或法人所發行之零股，於合併時應給付之價值。

G. 合併後公司之章程。

H. 合併終了及合併後之管理運營所需其他詳細事項。

I. 預定合併日。

(3) 經主管機關認可：合併協議書應附獨立精算師之報告後，提交主管機關；其次，申請公司之股東或要保人對協議內容進行同意表決前，尚未經主管機關以書面認可協議內容者，其同意視為無效（聯邦保險公司法第 247 條）。

(4) 股東及要保人之同意：合併協議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經具有表決權之股東及要保人同意後，始生效力（聯邦保險公司法第 248 條）。

(三) 公司解散之保險金支付

破產公司之清算人於確定給付金額後，加拿大損害保險補償公司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 PACICC) 即依其所需提供資金援助。原則上，實際執行該項業務者，應以清算人委託之代理人為之；惟對專業性較高之保險契約，清算人亦得適度聘僱被清算公司之職員協助處理。

(四) 保險契約債權之優先性

清算重整法第 161 條規定，保險公司破產後，對於未滿期保險費之返還請求權等保險契約債權，其受償順位應優於一般債權（詳見後述）。

(五) 解約限制之有無

無解約限制之相關規定。

二、一般企業破產法相關規定

由於加拿大政府並未就保險公司之破產處理程序，另行訂定相關規範；一旦保險公司發生破產情事後，則需按一般企業破產處理程序辦理。換言之，當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無法履行債務時，則需依聯邦政府頒佈之《清算重整法》進行清算。茲就相關規定扼要說明如下：

(一) 特別清算

依清算重整法第 10 條之規定，有以下情事之一者，法院得命其進行特別清算：

1. 依法律、憲章、證書之規定，公司存續期間終了時；或依法律、憲章、證書之規定，公司被執行解散時。
2. 經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應清算時。
3. 公司失卻清償能力時。
4. 公司之資本減少達 25% 以上，且經評估一年內無法改善時。
5. 其他經法院判認定有必要時。

(二) 其他特別清算情形及其申請

前已述及，當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時，依清算重整法之規定，聯邦法院得命其進行清算；其次，被金融機構監督署接管之保險公司，亦得由法院啟動特別清算機制，此種特別清算之申請，應由司法主管機關為之。（清算重整法第 10.1 條、11 條及聯邦保險公司法第 684.1

條)

(三) 資產保全命令

依清算重整法第 160 條之規定，法院於接到特別清算之申請後，得發佈適當命令以保全該公司之資產。

(四) 優先受償權之順位

依清算重整法第 161 條之規定，對保險公司之優先清償順位如下所示：

1. 清算費用、管理公司所需費用之抵押貸款保險契約(Mortgage Insurance)、及特種保險契約。

2. 應付員工薪資，但最高以 3 個月為限。

3. 下列各種保險契約之請求權：

(1) 壽險及傷害、醫療保險

A. 就清算人無法予以移轉或安排再保險之保險契約而言，在清算人向主管機關提交債權人清冊以前，所有保險契約衍生之請求權扣除保單貸款後之餘額，以及要保人對保單價值之請求權。

B. 就清算人得以移轉或安排再保險之保險契約而言，契約移轉或安排再保險所應支付之費用。

(2) 其他保險契約

A. 在清算人向主管機關提交債權人清冊以前，由保險契約所生之保險給付扣除該保險契約保單貸款後之餘額。

B.就要保人對保單價值之請求權、或清算人得予以契約移轉或安排再保險之保險契約而言，有關契約移轉或安排再保險所應支付之費用；或清算人向主管機關提交債權人清冊以前，解約金扣除該契約保單貸款後之餘額。

4. 向其他保險公司收取徵收金、執行接管或清算業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與利息，由主管機關負擔之。
5. 當公司資產清償上述各項費用後仍有剩餘者，按下列情形分配之：
 - (1) 其他債權人。
 - (2) 分離帳戶基金(Segregated Fund)資產未達公司最低保證給付金額時，該分離帳戶相關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對不足最低保證給付之差額部分。
6. 次順位債權人之請求權。

(五) 清算人之移轉保險契約與再保險

在法院認定不損及要保人權益之情形下，清算人於取得法院認可後，得不需經要保人之同意，直接將公司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移轉予受讓公司，或為其安排再保險（清算重整法第 162 條）。

(六) 部分給付或再保險

當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前述（四）之 3 所述各種保險契約債務、或無法完全安排再保險者，得依法院判決之比例，做部分給付或為其安排再保險（清算重整法第 162.1 條）。

(七) 契約條件變更

經法院認定已適當通知要保人，且對要保人之權益未造成重大影

響之前提下，得不經要保人同意，直接依清算人之建議變更保險契約原有條件（清算重整法第 162.2 條）。

(八) 向主管機關報告

清算人應每 6 個月或於金融機關監督總署要求時，向主管機關呈報公司概況（清算重整法第 170 條）。

(九) 其他

加拿大清算重整法特徵之一，在於該國公司於海外經營業務時，基於保護海外當地要保人之權益而提存之基金或保證金等資產，清算人應於清算時要求其返還，並與其他資產一併清償債務（清算重整法第 164 條 2 項）。

參、加拿大財產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探討

關於加拿大之財產保險業破產保證支付制度，謹此分別概述其主要內容如後：

一、法源依據

加拿大保險業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係分別由產險業之「財產保險補償公司(PACICC)」與壽險業之「人壽及醫療保險補償公司(CompCorp)」各自運作。由於其係由加拿大保險業與各省、地區及聯邦政府之主管機關共同設立之機構，依聯邦保險公司法第 449 條第 1 項之規定，在加拿大境內經營保險事業之所有公司，須依據主管機關之命令成為其所屬補償協會之持續性會員。因此，在加拿大聯邦政府管轄下經營保險事業之所有公司⁶，皆有強制加入保險補償公司會員之義務。

二、主要目的

關於保證支付制度之設立目的，依 PACICC 加盟協議書之內容可知，財產保險業係為「當失卻清償能力產險業者對其應保證給付之契約，無法以其他方式支付、或對遲延請求給付之要保人、其他債權人無法履行債務時，應予以補償之」。其次，依 CompCorp 加盟協議書之內容得知，壽險業係為「無法完全給付保險金、或當失卻清償能力之保險業者，對其應保證給付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等契約，有延遲給付之情事時，應對要保人或受益人予以補償之。」

⁶ 聯邦保險公司法第 591 條第 1 項，對外國保險公司亦有相同之規定。

三、營運組織

(一) 名稱及法律性格

就財產保險業而言，其營運組織係為 1988 年 2 月設立之「加拿大財產保險補償公司」(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 PACICC);至於人身保險業，則為 1988 年 12 月設立之「加拿大人壽及醫療保險補償公司」(Canadian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 CompCorp)。

財產保險業之 PACICC 與人身保險業之 CompCorp，兩者皆係依加拿大公司法(Canada Corporation Act)設立之無股本非營利事業法人。

(二) 執行機關

基本上，PACICC 之業務與運作係由董事會負責，其係由五至十五名董事所組成。至於董事之人選，則於年度大會中由指定代表人自會員中選任之，而指定代表人係指會員公司之董、監事中，選任一名代表該公司出席投票之人。

其次，當會員公司有陷入失卻清償能力之情事發生時，經董事會同意後得設置諮詢委員會，以履行 PACICC 應盡之義務 (PACICC 附屬章程第 27 條)。

(三) 加入者

PACICC 之會員包括：(1) 在加盟管轄區(Participating Jurisdiction)取得營業許可之所有產險業者、及 (2) 在加盟管轄區經營業務之所有公營保險業者⁷而言。所謂加盟管轄區，係指簽訂 PACICC 加盟協議之各省或地方而言。(PACICC 附帶條款第 16 條)。

⁷ 此處所稱公營保險業者，不包含公營汽車保險業者。

四、業務範圍及請求權人

就業務範圍而言，當法院命令會員公司進行特別清算後，PACICC 應就法院下達特別清算命令前及下達命令後 45 天內發生之保險理賠予以給付之，並應將下達特別清算命令時之未到期保險費予以返還之（PACICC 運營備忘錄第 1 條、第 2 條）。

其次，就請求權人而言，依 PACICC 運營備忘錄第 1 條之規定，請求權人係指保證給付契約之要保人或第三保險金請求權人而言。所謂第三保險金請求權人，係指在保險理賠事故中對要保人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或依法在保險理賠事故中，對失卻清償能力之保險人具有直接訴訟權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契約繼承人、遺囑執行者而言。

五、保證給付制度之運作

基本上，保險公司破產後，要保人就其債權雖得直接與破產保險公司進行交涉，惟保險公司之清算程序相當冗長，要保人將無法即時獲得相關補償。因此，保證給付制度啟動後，原則上要保人會將其向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等權利轉讓與 PACICC，由 PACICC 對要保人或第三保險金請求權人為相關保險補償。

PACICC 在取得要保人或第三保險金請求權人之權利轉讓書、並為相關補償給付後，即依此給付清冊之內容與破產保險公司之清算人，就資產分配額度進行協商。倘 PACICC 自破產保險公司取得之資產分配額度，超過給付與要保人或第三保險金請求權人之補償額者，應將其剩餘部分分配與要保人或第三保險金請求權人。

茲將 PACICC 之運作流程，整理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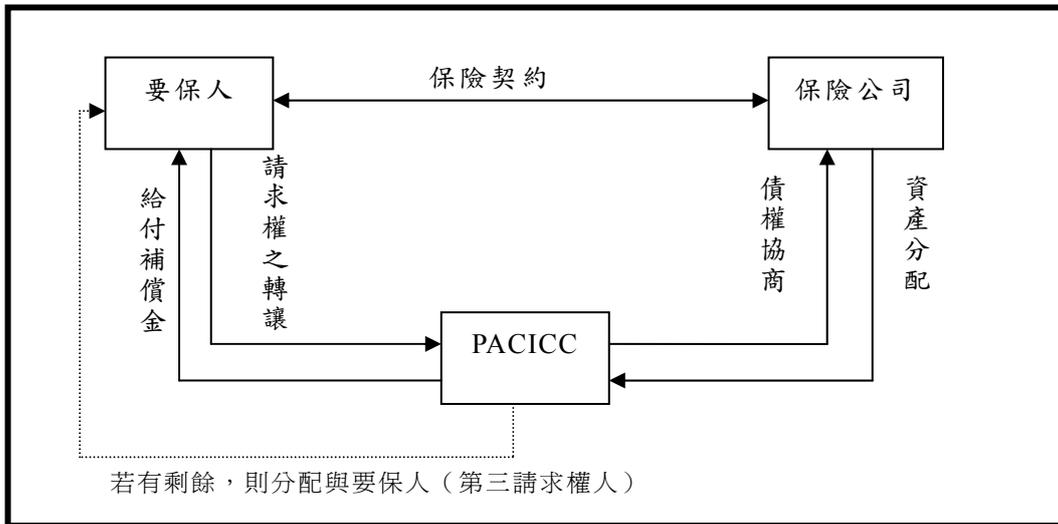


圖 1 PACICC 之運作流程

肆、保證支付之險種與限額

一、保證支付之保險契約種類

原則上，凡屬 PACICC 會員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契約，且該契約係在加盟管轄區內簽訂者、或依其保險法之規定而訂立之保險契約，皆為受補償契約範圍。惟依 PACICC 營運備忘錄第 1 條之規定，下列所示保險契約種類，則不在補償範圍之內：

(一) 下列各種保險契約

1. 傷害醫療保險
2. E&O 保險
3. 不動產抵押保險
4. 航空器保險
5. 身分保證保險
6. 傷害保險
7. 信用保險
8. 債務保證保險
9. 醫療保險
10. 農作物保險
11. 人壽保險
12. 保證保險
13. D&O 保險

14.失業保險

15.海上保險

16.僱主責任保險

17.權利保險(Title Insurance)

- (二) 在卑詩省(British Columbia)洽訂、或依其保險法訂立之汽車保險。
- (三) 在沙斯卡其旺省(Saskatchewan)洽訂、或依該省汽車事故保險法(Automobile Accident Insurance Act)訂立之保險契約。
- (四) 在曼尼託巴省(Manitoba)洽定、或依曼尼託巴公營保險公司法(Manitoba Public Insurance Corporation Act)之規定，而訂立之綜合強制汽車保險(Universal Compulsory Automobile Insurance)。
- (五) 上述(三)及(四)兩種保險契約之增加保險金額或擴大承保範圍部分。
- (六) 公營保險公司在其管轄範圍內簽訂、或依該省保險法之規定而訂立之汽車保險⁸。

二、保證支付保險契約之請求權及保證限額

PACICC 係基於對破產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請求權，執行保險金請求權及未到期保費請求權之清償保證。前者係指特別清算開始前或開始後 45 日內所發生之保險金請求權而言；後者則為執行特別清算時之未到期保費。

關於 PACICC 之保證限額，就保險金請求權部分而言，每一契約限額為 25 萬加幣。至於未到期保費則係採按日計算，並以未到期保費的 70%或 700 加幣兩者較少金額者為之。(PACICC 運營備忘錄 6 條)

⁸ 因公營保險公司有提供強制汽車保險保障，故 PACICC 將其排除於補償範圍之外。

三、保證基金之啟動條件

保證基金之啟動條件，原則上係以保險公司因失卻清償能力而受法院宣告進行清算命令時為之。(PACICC 運營備忘錄 1 條(1)(n)、2 條)。

四、支付保證期間及保證方法

基於保障破產保險公司要保人之權益，使其能有時間與其他產險公司重新洽定保險契約，故以特別清算開始前或開始後 45 日內所發生之保險契約請求權中未給付部分為保證對象；其次，要保人為自然人之保險契約中，約有七成左右係透過保險經紀人而洽訂，故重新安排保險契約亦多委由保險經紀人辦理，對要保人之權益並無實質影響。

至於執行保證支付制度之流程，則如下所示：(PACICC 運營備忘錄 3 條-5 條)

- (一) 會員公司有失卻清償能力之情事時，PACICC 為決定補償契約之保險給付或未到期保費之有效性及金額、儘速支付補償金額，以及向破產公司請求履行其債務等事宜，應儘快與清算人或預定清算人進行相關業務之協商。
- (二) PACICC 若認同清算人擬訂之處理方法時，視為同意清算人所核定之未給付保險金及未到期保費。換言之，清算人所核定之金額，即為受補償契約之未給付保險金及未經過保費。
- (三) PACICC 若不認同清算人擬訂之處理方法、或原則上雖認同清算人之處理方法，但對應給付保險金及未到期保費有進一步驗證之必要時，受補償契約之未給付保險金及未到期保費之額度，則以 PACICC 決定之金額為之。

伍、賦課金之徵收方式

PACICC 依規定應對保險契約上之請求權承負清償之責，且需負擔保證基金之管理與營運相關必要費用。該等相關費用係由 PACICC 會員以賦課金方式釀出，此項金額稱之為「賦課金」。至於賦課金具體之釀出方式與主要內容如下：

一、釀出時間

PACICC 將賦課金之種類劃分為：(1) 管理賦課金、(2) 一般賦課金、及 (3) 補償基金賦課金。「管理賦課金」係指 PACICC 為維持經營管理所需，而向會員公司徵收之金額。「一般賦課金」係指因會員公司失卻清償能力，而由全體會員共同分擔之金額而言。至於，「補償基金賦課金」係指在一般課賦金不足或尚未取得一般課賦金之情形下，為順利處理破產會員公司之保證給付，而向會員公司課徵充作補償基金累積金之課賦金。

關於賦課金之釀出時間，則係依賦課金之種類不同而異。謹此將各種賦課金之釀出時間整理如表 1：

表 1 賦課金種類及釀出時間

名 稱	釀出時期
管理課賦金	事前釀出
一般課賦金	事後釀出
補償基金課賦金	事前或事後釀出

其次，PACICC 為促使補償給付作業順利、降低銀行借款負擔、或減緩徵收賦課金之迫切性，得於執行清算程序分配資產之日以前，

先行就失卻清償能力保險業者之資產分配部分，與清算人訂定相關協定（PACICC 運營備忘錄第 11 條(1)）。

二、賦課金之計算方法

(一) 管理課賦金

管理賦課金係按會員公司之經營規模大小⁹，每年由董事會決定各經營規模類別之賦課金額度；其次，每年徵收賦課金總額以 50 萬加幣為限，惟經董事會同意者得調高該限額。（PACICC 運營備忘錄第 23 條）

(二) 一般課賦金

會員公司應於接到繳交賦課金通知日起 30 日內繳付之。一般賦課金之繳付金額，係按下列規定計算之。（PACICC 運營備忘錄第 13 條至第 19 條）

1. 會員公司有喪失清償能力之情事發生時，董事會應就該破產事件預估 PACICC 須負擔之最高補償額度，並依此補償額度試算總賦課金(Total Assessment)。
2. 董事會應就試算出之賦課金總額，要求破產保險公司所屬加盟管轄區（以下簡稱為「應負責任加盟管轄區」）內之所有會員公司共同分攤，此即為一般課賦金(General Assessment)。
3. 在應負責任加盟管轄區內所有會員公司（以下簡稱「應負責任會員」），應按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繳付個別賦課金。

⁹ PACICC 將會員公司之經營規模劃分為三類：(1) 保費收入在 100 萬加幣以內者、(2) 保費收入在 100 萬以上未滿 500 萬加幣者、以及 (3) 保費收入在 500 萬加幣以上者。

$$A = B \times \frac{C}{D}$$

其中 A 為應負責任會員所承擔之賦課金；B 為應負責任加盟管轄區需負擔之一般賦課金；C 為應負責任會員公司之總保費收入；D 為應負責任加盟管轄區內全體會員公司之總保費收入。

其次，PACICC 向應負責任各會員徵收之賦課金，不得超過下列所示金額中較大者；倘當年度有徵收賦課金不足之情事發生時，該不足部分得轉由下年度徵收之（PACICC 運營備忘錄第 20 條）。

1. 應負責任會員前一年度在相關應負責任加盟管轄區內之總保費收入 0.75%。
2. 1000 萬加幣或前一年度在相關應負責任加盟管轄區內全體會員之總保費收入 1%，以兩者中較小之金額，除以應負責任加盟管轄區全體會員總保費收入後所得之金額。

(三) 補償基金賦課金

原則上，須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指定代表人之同意，始得課徵補償基金賦課金。課徵金額係以各會員承保保證給付保險契約之總保險費收入乘以特定比例¹⁰、並於特定年度徵收之。會員公司須於接到繳交賦課金通知日起 30 日內繳付之。（PACICC 運營備忘錄第 23C 條、23F 條）

其次，關於補償基金之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PACICC 運營備忘錄 23E 條、23E-1 條）

1. 當加盟管轄區應負擔之一般課賦金累積額超過課徵限額時，董事會得於該年度決定動支全部或部分補償基金。

¹⁰ 本保證基金設立時，該比例訂為 0.15%。

2. 動支補償基金後，自下一年度起除課徵一般賦課金外，得另行徵收補償基金；惟其徵收限額應比照一般賦課金之規定辦理。
3. 破產事件發生時，董事會為因應契約補償請求之臨時性支出，得動支補償基金。動支補償基金後，得以一般賦課金充作補償基金之用。

陸、結 論

加拿大財產保險破產制度係依一般企業破產法予以建置，並未針對保險業特別制定相關法規處理。雖係如此，該財產保險破產保證制度不僅讓加拿大保險監理機關引以為傲，更獲得世界各國高度之評價。由於該項機制無論在險種適用、營運機構、支付限額、釀出金徵收、及支付啟動條件等方面均具有特色，可供各國師法借鏡之處頗多。我國自加入 WTO 後，保險監理已朝向國際化、自由化潮流趨勢，原來事前管制轉為事後監理，保險業經營風險日趨增加，保險公司破產機率隨之提高，在過去保險公司不會破產清算之神話勢將走入歷史，如以目前我國尚未建構一套完善保險業破產機制而言，一旦保險業發生破產時，將欠缺一致標準作業處理程序可資遵循，不僅顯露保險監理單位顧此失彼毫無章法之窘境，同時亦嚴重影響我國保險事業之良好形象；再者，每當保險業發生破產案例，除對保險業者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失外，更對無辜廣大保險消費者造成基本應有權益之受損，亦需有完善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藉以確保保險消費者之應有權益。因此，在我國保險事業盼能早日與國際接軌之際，實應吸取國外保險先進國家之實施經驗，儘早建構符合國情之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則是目前國內保險相關單位亟需慎思面對之嚴肅課題。本文係以加拿大財產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為主題，分就加拿大保險破產制度與保證支付制度之內容予以探討，其主要撰寫目的乃在拋磚引玉，俾作為日後保險監理單位在建構我國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時之參酌。

參考文獻

1. 呂慧芬，美國財產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探討，核保學報第 16 卷，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2008.3，pp.37-71。
2. 呂慧芬，英國財產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探討，核保學報第 17 卷，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2009.3，pp.37-71。
3. 呂慧芬、童靜文，德國財產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探討，核保學報第 18 卷，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2010.3，pp.1-22。
4. 呂慧芬、劉政明，法國保險業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探討，核保學報第 18 卷，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2010.3，pp.23-60。
5. 廖述源著，財產保險經營，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09, pp.92-95。
6. 井代岳志，損害保險会社の破綻処理における保険契約者保護のあり方，保險学雜誌第 567 号，日本保險学会，1999.12。
7. 佐野誠，損害保險における支払保証制度，保險学雜誌第 579 号，日本保險学会，2002.12。
8. 深山卓也，国際倒産法制の整備に関する法律の概要，ジュリスト No.1194，2001.2
9. 日本損害保險協會，カナダ聯邦保險会社法，1995.3。
10. 日本損害保險協會，保險法監督法海外調査報告書 カナダ編，1995.3。
11. 日本損害保險協會，保險事業に関する海外法制概観(損害保險)，1995.4。

- 12.FFSA, FRENCHINSURANCE in 2000, 2001.6.
- 13.Gabriel Moss Q.C., Cross Frontier Insolvency of Insurance Companies, Sweet & Maxwell, 2001.5.
- 14.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 (PACICC), By-Law No.1, 1997.5.
- 15.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 (PACICC), Memorandum of Operation, 2001.6.
- 16.Department of Finance Canada , 資料檢索日期：2010.10.30 網址：
<http://www.fin.gc.ca/>
- 17.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 資料檢索日期：2010.11.12 網址：
<http://lois.justice.gc.ca/en/>
- 18.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of Ontario, 資料檢索日期：2010.10.30
網址：<http://www.ontarioinsurance.com/>
- 19.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 (PACICC) , 資料檢索日期：2010.11.30 網址：<http://www.pacicc.com/>

